

2018 年度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委政法委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调查研究全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政法工作形势，对全区政法综治工作做出全局性的部署，组织、协调和指导维护全区社会稳定的工作；检查全区政法部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相互制约、密切配合；指导和推动法治硚口建设；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进一步强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做到组织健全，制度规范，宣传到位，防范有力。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2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硚口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8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347.9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1.3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9.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81.84	本年支出合计	51	1,481.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00
总计	27	1,484.84	总计	54	1,48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54行=(51+52+53)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2)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硚口区政法委员会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1.84	1,48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92	1,347.9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7.92	1,347.92					
2013101		行政运行	563.09	563.0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4.83	78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2	4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2	41.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25	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7	41.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03	4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3	4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3	16.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6	25.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7	4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7	4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2	41.02					
2210202		提租补贴	8.55	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3)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硚口区政法委员会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481.84	697.01	78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92	563.09	784.8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7.92	563.09	784.83			
2013101		行政运行	563.09	563.0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4.83		78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2	4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2	41.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25	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7	41.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03	4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3	4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3	16.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6	25.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7	4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7	4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2	41.02				
2210202		提租补贴	8.55	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硚口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347.92	1,347.9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1.32	41.3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43.03	43.0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9.57	49.5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81.8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481.84	1,481.8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00	3.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484.84	总计	58	1,484.84	1,484.84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 25行=(26+27)行; 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 58行=(53+54)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硚口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481.84	697.01	78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92	563.09	784.8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7.92	563.09	784.83
2013101		行政运行	563.09	563.0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4.83		78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2	4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2	41.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25	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7	41.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03	4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3	4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3	16.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6	25.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7	4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7	4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2	41.02	
2210202		提租补贴	8.55	8.55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01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硚口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6	310	资本性支出	0.10
30101	基本工资	106.65	30201	办公费	8.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30102	津贴补贴	120.6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29.3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11	30206	电费	4.8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6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211	差旅费	1.2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26.64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09	其他支出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8	30214	租赁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			
	人员经费合计	642.05		公用经费合计				54.9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硚口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6	3.76					3.76	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非会员水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硚口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非会员水印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484.8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2.84 万元，增长 34.7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日常公用政策性调整。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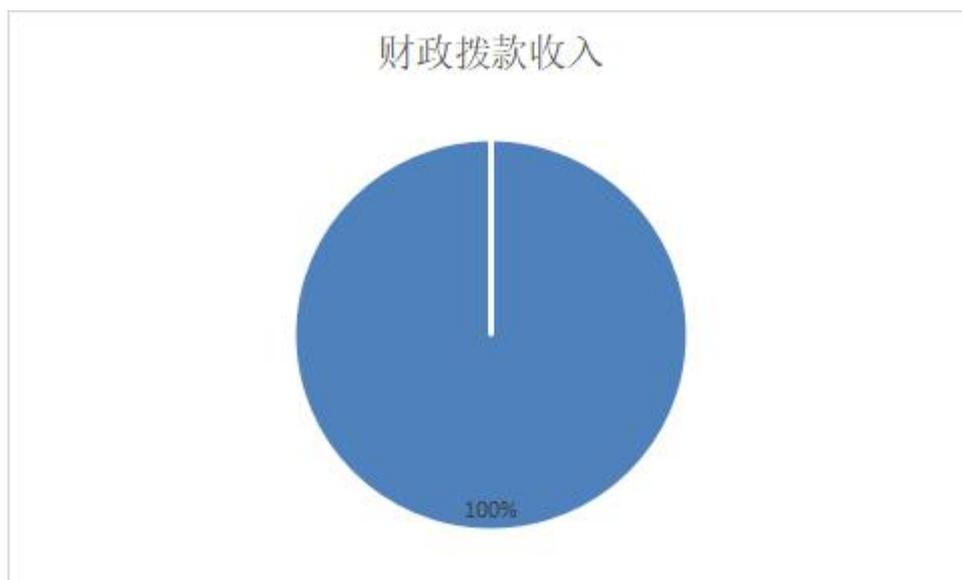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81.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1.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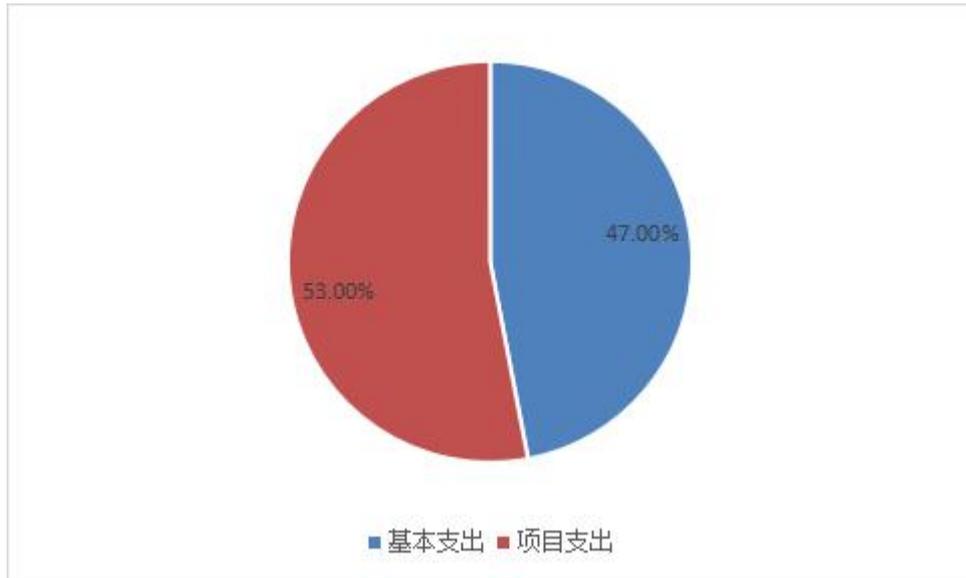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8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7.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00%；项目支出 784.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84.8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2.84 万元，增长 34.7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日常公用政策性调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81.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2.84 万元，增长 34.8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高，工作任务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81.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47.92 万元，占 91.00 %； 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 %；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 %； 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 %；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2 万元，占 2.8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03 万元，占 2.90 %； 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 %； 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 %； 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 %； 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 %； 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 %；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 %； 住房保障支出 49.57 万元，占 3.30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 %； 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0%。其中：基本支出 697.01 万元，项目支出 784.8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政法综治维稳法治经费 784.83 万元，主要成效是我区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在全国交流，“一感两度两率”测评成绩在全省排名大幅上升，是全省唯一一个各项指标均大幅提升的县（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2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日常公用政策性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7.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4.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由区级预算总额控制)，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支出增加 3.76 万元，增幅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由区级预算总额控制；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共 1 次 1 人，与 2017 年相比支出增加 3.76 万元增幅 100%，原因是 2017 年无出国境交流任务，2018 年有出国境交流任务。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与 2017 年相比支出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本单位无公务车，无公务用车支出，与 2017 年相比支出无变化。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3.76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3.76 万元，原因是 2017 年无出境交流任务，2018 年有出境交流任务。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784.83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业务管理工作有序，财务管理工作明晰，绩效目标达到。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首次在部门决算中增加政法综治维稳法治国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政法综治维稳法治过年项目支出自评结果为得分均为 95 分自评为“优”。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9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05 万元，下降 9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4.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8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18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政法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区委第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的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平安硚口、法治硚口、过硬队伍、智能化建设“四项建设”，忠诚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四大任务”，各项政法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是信访稳定实现历史最好。2018 年进京越级上访量同比下降 64%，进京非访量同比下降 40%，我区信访稳定工作在全市 2 次交流发言。坚持信访稳定五大机制，成立十大群体性问题工作专班。

二是平安建设跨越式前进。2018 年我区被评为 2013 年至 2017 年全省综治维稳先进集体，“一感两度两率”省测评成绩进入前 50 名，年终全市综治考核排名第 4。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定社区治理能力提升计划；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在重点项目设立 50 个“红色调解室”，在长丰、四新社区挂牌“黄坚工作室”，在房地产

和民商事行业成立法正联合律师事务所调解室，全年累计调处纠纷 8449 起，调解成功率 99.98%；壮大群防群治力量，1339 名民警持续沉入 131 个社区（村），258 支、2764 人的街道治安巡逻队、社区安保队、物业保安队，2 万余名“红袖章”志愿者遍布全区，6 个警务综合服务站每周带领群防群治力量在大街小巷巡逻；严打群众身边的违法犯罪。全年破获刑事案件 3272 起，同比分别上升 18.5%。6 起命案、2 起枪案、33 起抢劫案全部破获。抢夺、入户盗窃、扒窃、盗窃电动车等重点警情分别同比下降 44.4%、42.9%、27.3%、22.8%。刑事有效警情连续 5 年降，火灾下降 16.2%，连续 3 年实现零亡人，安全生产事故下降 19.08%，交通事故下降 5.9%；加强智能化建设，统筹全区智能资源，推进雪亮工程、四网融合和智慧小区建设工作，推广“微邻里”六大服务，全区综治中心初步建成，对部分重点场馆和路段实现无人机巡航，46 个社区被评为星级平安社区。

三是扫黑除恶成效明显。区委、区政府高频度调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6 个专项工作组，6 个分项机制有序运行。公诉黑社会性质组织专案 1 件，打掉涉恶团伙 15 个。深挖彻查“保护伞”，立案 4 件 4 人。排查出 7 个软弱涣散社区党组织和 4 个换届重难点社区，调整了 2 个社区的班子成员和书记。在中央、省市媒体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争相关工作报道 131 篇，扫黑除恶的人民战争氛围已经形成。

四是深化改革亮点纷呈。组织开展“法治护航”“法润民心”“法惠民生”三大行动，深入推进 12 项法治惠民惠企项目，形成法治创建体系，区管及以上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和法治知识竞赛成为常态。民主法治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区法院先后被评为全国创建“平安医院”、全国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经验、智慧公诉试点在最高检交流，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在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和推广，区公安分局“五大中心”、“集中办案区”、易家信访、硚口经侦被公安部推介，建成全省警察公园，公安绩效位居中心城区第 1 名。区司法局积极建设“红色调解室”，荣获全国、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五是服务大局有力有为。办理金融领域犯罪 45 件 69 人，防范金融风险；及时审结涉军停偿案件 19 件，进一步减少社会风险；积极融入长江大保护战略，实施专项法律监督，督促恢复被非法改变用途的土地 77 亩、被非法占用的汉江堤防 2000 余平方米；准确把握法律界限，对 5 名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不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护航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服务保障同济健康城建设，在全国创建“平安医院”活动中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政法委等九部委联合表彰；紧盯建设科创汉江

湾目标，打击各类危害创新发展犯罪 34 件 54 人，运用法治方式引领和保障科技创新。

六是队伍建设更加过硬。召开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大会，集中学习《武汉市政法干警“八条禁令”》；在全区政法系统开展“正风肃纪，争做好干警”集中教育整顿活动，首次组织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前往监狱开展警示教育，全年开展督导访 4 次，平安建设追责问责 20 人次。同时，坚持从优待警，落实补休政策，为全区网格员争取 1600 万元绩效奖励，干警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涌现出曹勇、黄坚、程庆元等等一批先进典型，全区政法干警风貌焕然一新。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防范工作	做好防范邪教工作 保持社会稳定	完成市下达任务
2	综治工作	提升全区“一感两 度两率”成绩，保 持社会稳定	完成市下达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医疗单位(项) /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 提租补贴(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咨询电话：83426249